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專題研究、研發成果產品化及技術報告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研發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4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3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專業實務研發能力，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專題研究、研發成果產品化及技術報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項目及申請審查程序

一、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與補助經費

(一) 申請資格

- 1.以本校在職專任教師為原則(留職停薪者不得提出申請)，補助對象以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為準。
- 2.專題研究計畫得以個別研究或校內外共同合作方式為之。如屬校內外共同研究者，主持人須為本校在職專任教師。
- 3.先前已獲本校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仍未結案者，若新申請計畫獲審議通過，須完成結案始得予以撥款。

- 4.前一次獲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50%者或撤案者，不得申請次2年度計畫，即使新申請計畫獲審議通過亦不予撥款。
- 5.已獲本校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其成果於繳交結案報告後2年內仍未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具審查機制之口頭或海報發表者，不得再申請新計畫。
- 6.所提之專題研究計畫，須是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一經發現，除中止計畫補助，並須繳回已支付之經費。
- 7.首次申請本校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計畫之日前3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檢附修習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發處備查。

## (二)申請流程

- 1.受理申請時間於每年9月30日截止(遇假日順延)。
- 2.提交計畫申請書一式3份及政府各機關相關政策須配合事項之文件。
- 3.經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中心)教評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將計畫申請書之正本與科(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之影本提交至研發處。

## (三)審查程序

- 1.審查委員由校長、研發處主任及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並得視計畫內容遴聘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之。
- 2.召開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會)會議進行計畫核定金額審議。
- 3.審查結果於次年3月底前公布，如遇變故可順延公布。

## (四)補助經費

- 1.計畫每案最多補助總經費新台幣15萬元(含補助款與配合款)。經費得編列配合款，配合款支應來源為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並以總經費之10%為限。總經費經研發會審議、簽約後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之核定依下述條件而定：
  - (1)主持人之研究能力。
  - (2)近5年內研究成果之質與量。
  - (3)主題是否符合本校校務發展、科(中心)發展重點、任教科目或個人專長領域。
  - (4)計畫之審查意見。
  - (5)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2.實際補助金額，除上述條件外，得視學校當年度欲補助經費總預算做適度之調整。
- 3.經費支用、合約書繳交期限及經費核銷依本校「專題研究、研發成果產品化及技術報告經費支用標準」及「採購作業辦法」辦理。

## (五)執行計畫

- 1.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於每年4月底前完成合約書之簽訂，以及繳交「補助相關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
- 2.簽約後方得進行經費之動支。
- 3.計畫執行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提出撤案或中途終止執行，應於每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流程如下：
  - (1)計畫主持人應填寫撤銷(變更)申請書，經科(中心)教評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科(中心)主管簽核送交研發處。
  - (2)研發處與會計室進行經費使用情形查驗及繳回金額計算，如無支領經費者，計畫主持人無須繳交期中結案報告，全案留存研發處備查。若有支領經費者，計畫主持人仍須繳交期中結案報告，且經查須繳回相關款項，則通知計畫主持人完成繳回作業後，始完成撤案或中途終止執行作業。
- 4.計畫執行期間教師欲辦理離職或留職停薪者，應於離職日或留職停薪日前，繳送該項執行計畫之成果報告書(或結案證明書)或辦理撤案，並與研發處及會計室進行經費使用情形查驗及繳回金額計算，如無須繳回，則全案留存研發處備查。如無法繳交該項計畫之成果報告書(或結案證明書)者，須繳回已核銷相關款項，始完成離職或留職停薪作業。
- 5.每年11月30日前須完成經費之核銷。

## (六)結案

- 1.各計畫之執行期限，為每年4月1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並於計畫執行期限後2個月內提交計畫成果報告書或結案證明書。
- 2.凡申請計畫者，均應於次年度參加本校每年所舉辦之研發成果發表會。
- 3.本校補助之計畫成果屬本校財產，發表時機構名稱應以本校具名。
- 4.申請研發成果產品化計畫者，應於次年度9月30日前提供研發成果產品予本校。

## 二、研發成果產品化計畫之申請與補助經費

### (一)申請資格

- 1.以本校在職專任教師為原則(留職停薪者不得提出申請)，補助對象以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為準。
- 2.先前已獲本校研發成果產品化計畫補助仍未結案者，即使新申請計畫獲審議通過亦不予撥款。
- 3.前一次獲本校研發成果產品化計畫之經費執行率未達50%者或撤案者，即使新申請計畫獲審議通過亦不予撥款。
- 4.首次申請本校研發成果產品化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計畫之日前3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發處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檢附修習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發處備查。

5.所提之研發成果產品化計畫，須是未獲政府各相關部門補助者，一經發現，除中止計畫補助，並須繳回已支付之經費。

(二)申請流程、審查程序、補助經費、執行計畫及結案同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相關規定。

(三)若研發成果之成品有技術移轉且使用本校標誌者，則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標誌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四)經費支用依本校「專題研究、研發成果產品化及技術報告經費支用標準」。

### 三、技術報告審查費之申請與補助

#### (一)申請資格

以本校在職專任教師為原則(留職停薪者不得提出申請)，補助對象以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為準。

#### (二)申請流程

1.申請人須於每年2月底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遇假日順延)。

2.提交申請書一式1份及技術報告校外審查委員2位之簡歷。

3.經科(中心)教評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將計畫申請書之正本與科(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之影本提交至研發處。

(三)審查程序同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相關規定。

(四)審查費之經費支用及經費核銷依本校「專題研究、研發成果產品化及技術報告經費支用標準」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